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 010243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5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宝景大厦 7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企业邮箱：grxh@grcpv.com

目录

声明	- 1 -
摘要	- 2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
二、 评估目的	- 14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4 -
四、 价值类型	- 19 -
五、 评估基准日	- 19 -
六、 评估依据	- 20 -
七、 评估方法	- 22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6 -
九、 评估假设	- 27 -
十、 评估结论	- 29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29 -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3 -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33 -
十四、 评估机构盖章	- 34 -
评估报告附件	- 35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仅供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经济行为。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 010243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的需要，需对涉及的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

评估结论：经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估算，最终推荐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结果。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29,025.10 万元，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22,180.00 万元（金额大写：壹拾贰亿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 010243 号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委托人（包括其审计师）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外，无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14694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7 号院 5 号楼 2 层 235 室

法定代表人：刘泽刚

注册资本：107201.868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4 月 15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行

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概况

企业名称：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63982914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康路

法定代表人：胡勇

注册资本：56,386.008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7 月 31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的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电池销售；汽车动力电池、电子产品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技术推广；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销售、生产、研发；动力电池回收技术开发及梯次利用研究；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历史沿革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由自然人李智军、张钊、傅文伟、谭小阳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88.00 万元；设立时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智军	554.88	158.10	51%

2	张钊	261.12	74.40	24%
3	傅文伟	228.48	65.10	21%
4	谭小阳	43.52	12.40	4%
	合计	1,088.00	310.00	100%

上述出资分三期缴足，第一期出资 310 万元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出具湘鹏程验字（2007）第 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3 月 5 日，公司全体股东缴纳了第二期出资 310 万元，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出具湘鹏程验字（2008）第 5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10 月 28 日，根据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被评估单位同意吸纳廖扬青、张大星、陈旭华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张钊原认缴的 261.12 万元股份中已实际出资的 148.80 万元股份转让给李智军，尚未出资的 112.32 万元分别转让给廖扬青 3.52 万元、张大星 54.40 万元、陈旭华 54.40 万元；同意傅文伟原认缴的 228.48 万元股份已实际到位 130.2 万元股份，尚未到位的 98.28 万元中的 65.28 万元股份分别转让给谭小阳 21.76 万元、廖扬青 29.12 万元、李智军 14.40 万元，剩余部分 33 万元仍由傅文伟履行出资义务。2008 年 10 月 31 日，各股东缴纳了第三期出资。出资到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智军	718.08	718.08	66%
2	傅文伟	163.20	163.20	15%
3	谭小阳	65.28	65.28	6%
4	陈旭华	54.4	54.4	5%
5	张大星	54.4	54.4	5%
6	廖扬青	32.64	32.64	3%
	合计	1,088.00	1,088.00	100%

上述出资业经湖南茗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湘茗荟会验字（2008）第 10-1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88 万元，新增出资 2,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智军	2,038.08	2,038.08	66%
2	傅文伟	463.20	463.20	15%
3	谭小阳	185.28	185.28	6%
4	陈旭华	154.4	154.4	5%
5	张大星	154.4	154.4	5%
6	廖扬青	92.64	92.64	3%

	合计	3,088.00	3,088.00	100%
--	----	----------	----------	------

2009年3月16日，湖南签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鉴验字（2009）第07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8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廖扬青、谭小阳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3%、6%股份转让给李智军。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智军	2,316.00	2,316.00	75%
2	傅文伟	463.20	463.20	15%
3	陈旭华	154.40	154.40	5%
4	张大星	154.40	154.40	5%
5	合计	3,088.00	3,088.00	100%

2014年6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将股东李智军所持有公司240万股、100万股、90万股、90万股、80万股分别转让给谢红根、贺向阳、孙资光、尹桂珍、胡斯佳，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智军	1,716.00	1,716.00	55.570
2	傅文伟	463.20	463.20	15.000
3	陈旭华	154.40	154.40	5.000
4	张大星	154.40	154.40	5.000
5	谢红根	240.00	240.00	7.772
6	贺向阳	100.00	100.00	3.238
7	孙资光	90.00	90.00	2.915
8	尹桂珍	90.00	90.00	2.915
9	胡斯佳	80.00	80.00	2.590
	合计	3,088.00	3,088.00	100.00

2014年9月24日，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同意吸纳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投资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出资2,700.00万元、300.00万元、2,600.00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3,033.824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566.17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121.8245万元。上述出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966-1号验资报告审验。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智军	1,716.0000	1,716.0000	28.03
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2.7368	1,462.7368	23.89
3	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408.5614	1,408.5614	23.01
4	傅文伟	463.2000	463.2000	7.57
5	谢红根	240.0000	240.0000	3.92
6	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	162.5263	162.5263	2.66
7	陈旭华	154.4000	154.4000	2.52
8	张大星	154.4000	154.4000	2.52
9	贺向阳	100.0000	100.0000	1.63
10	孙资光	90.0000	90.0000	1.47
11	尹桂珍	90.0000	90.0000	1.47
12	胡斯佳	80.0000	80.0000	1.31
	合计	6,121.8245	6,121.8245	100.00

2015年8月22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同意吸纳萧骊谚、谢义强、刘刚、蒋珍如、陈斌、黄志昂、陈樱、蒋刚、孟娇、李颢宸、李俊、宋利军、陈熹、彭华、易治东、廖扬青、胡凤辉、肖晓源,并分别以货币出资 297.6 万元、492.8 万元、122.8 万元、110 万元、128 万元、41.6 万元、297.6 万元、492.8 万元、144 万元、32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51.2 万元、56.2 万元、48 万元、68 万元、7 万元、8 万元、6.4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08.62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338.97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730.4495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智军	1,716.0000	1,716.0000	25.50
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2.7368	1,462.7368	21.73
3	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408.5614	1,408.5614	20.93
4	傅文伟	463.2000	463.2000	6.88
5	谢红根	240.0000	240.0000	3.57
6	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	162.5263	162.5263	2.41
7	陈旭华	154.4000	154.4000	2.29
8	张大星	154.4000	154.4000	2.29
9	陈樱	154.0000	154.0000	2.29
10	贺向阳	100.0000	100.0000	1.49
11	黄志昂	93.0000	93.0000	1.38
12	孙资光	90.0000	90.0000	1.34
13	尹桂珍	90.0000	90.0000	1.34
14	胡斯佳	80.0000	80.0000	1.19
15	萧骊谚	70.0000	70.0000	1.04
16	蒋刚	45.0000	45.0000	0.67
17	蒋珍如	40.0000	40.0000	0.59
18	谢义强	38.3750	38.3750	0.57
19	刘刚	34.3750	34.3750	0.51
20	易治东	21.2500	21.2500	0.32
21	李颢宸	18.7500	18.7500	0.28

22	陈熹	17.5625	17.5625	0.26
23	末利军	16.0000	16.0000	0.24
24	李俊	15.6250	15.6250	0.23
25	彭华	15.0000	15.0000	0.22
26	陈斌	13.0000	13.0000	0.19
27	孟姣	10.0000	10.0000	0.15
28	胡凤辉	2.5000	2.5000	0.04
29	廖扬青	2.1875	2.1875	0.03
30	肖晓源	2.0000	2.0000	0.03
合计		6,730.4495	6,730.4495	100.00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同意吸纳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937.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062.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667.9495 万元，上述出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187 号验字报告审验。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智军	1,716.0000	1,716.0000	22.38
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2.7368	1,462.7368	19.08
3	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8.5614	1,408.5614	18.37
4	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7.5000	937.5000	12.23
5	傅文伟	463.2000	463.2000	6.04
6	谢红根	240.0000	240.0000	3.13
7	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	162.5263	162.5263	2.12
8	陈旭华	154.4000	154.4000	2.01
9	张大星	154.4000	154.4000	2.01
10	陈樱	154.0000	154.0000	2.01
11	贺向阳	100.0000	100.0000	1.30
12	黄志昂	93.0000	93.0000	1.21
13	孙资光	90.0000	90.0000	1.17
14	尹桂珍	90.0000	90.0000	1.17
15	胡斯佳	80.0000	80.0000	1.04
16	萧骊彦	70.0000	70.0000	0.91
17	蒋刚	45.0000	45.0000	0.59
18	蒋珍如	40.0000	40.0000	0.52
19	谢义强	38.3750	38.3750	0.50
20	刘刚	34.3750	34.3750	0.45
21	易治东	21.2500	21.2500	0.28
22	李瀛宸	18.7500	18.7500	0.25
23	陈熹	17.5625	17.5625	0.23
24	末利军	16.0000	16.0000	0.21
25	李俊	15.6250	15.6250	0.20
26	彭华	15.0000	15.0000	0.20
27	陈斌	13.0000	13.0000	0.17
28	孟姣	10.0000	10.0000	0.13
29	胡凤辉	2.5000	2.5000	0.03
30	廖扬青	2.1875	2.1875	0.03
31	肖晓源	2.0000	2.0000	0.03
合计		7,667.9495	7,667.9495	100.00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原公司名称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修改了公司章程。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李智军等27个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以53,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认缴比例
1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79,495.00	76,679,495.00	100%
	合计	76,679,495.00	76,679,495.00	100%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由76,679,495.00元变更为200,000,000元，出资比例100%，缴付期限为2019年12月30日。2018年1月24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亿元。

2019年0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35000万元，缴付期限为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03月22日股东变更，由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2日市场主体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同日章程备案，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2787.3900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03月30日股东由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合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有锂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星雅图投资合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03月30日注册资本由42787.39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49162.3900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04月28日股东变更，由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合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有锂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星雅图投资合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合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星雅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有锂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甌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远景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8日注册资本由49162.39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460.288700万元人民币。

2023年2月3日，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由50,460.2887万元变更为56,386.0086万元。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认缴比例
1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62.07%
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51,915,900.00	51,915,900.00	9.21%
3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958,000.00	25,958,000.00	4.60%
4	青岛华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0,000.00	9,400,000.00	1.67%
5	青岛星雅图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6,805,000.00	6,805,000.00	1.21%
6	青岛有锂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55,000.00	22,555,000.00	4.00%
7	青岛合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0,000.00	24,990,000.00	4.43%
8	江苏甌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26,329.00	4,326,329.00	0.77%
9	远景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8,652,658.00	8,652,658.00	1.53%
10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8,039.00	6,728,039.00	1.19%
11	鄂州市昌达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40,192.00	33,640,192.00	5.97%
12	南京稼沃麒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5,024.00	4,205,024.00	0.75%
13	南京嘉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6,661.00	10,596,661.00	1.88%
14	嘉兴屹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7,283.00	4,087,283.00	0.72%
15	合计	563,860,086.00	563,860,086.00	100.00%

2023年9月，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赫利俄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将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2.07%的股权对应35,000万元的股份划转至湖南赫利俄斯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认缴比例
1	湖南赫利俄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62.07%

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51,915,900.00	51,915,900.00	9.21%
3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958,000.00	25,958,000.00	4.60%
4	青岛华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0,000.00	9,400,000.00	1.67%
5	青岛星雅图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6,805,000.00	6,805,000.00	1.21%
6	青岛有锂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55,000.00	22,555,000.00	4.00%
7	青岛合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0,000.00	24,990,000.00	4.43%
8	江苏甌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26,329.00	4,326,329.00	0.77%
9	远景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8,652,658.00	8,652,658.00	1.53%
10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8,039.00	6,728,039.00	1.19%
11	鄂州市昌达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40,192.00	33,640,192.00	5.97%
12	南京稼沃麒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5,024.00	4,205,024.00	0.75%
13	南京嘉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6,661.00	10,596,661.00	1.88%
14	嘉兴屹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7,283.00	4,087,283.00	0.72%
15	合计	563,860,086.00	563,860,086.00	100.00%

2024年2月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智军变更为韩国良。

2024年2月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认缴比例
1	湖南赫利俄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413,750,000.00	413,750,000.00	73.38%
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51,915,900.00	51,915,900.00	9.21%
3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958,000.00	25,958,000.00	4.60%
4	江苏甌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26,329.00	4,326,329.00	0.77%
5	远景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8,652,658.00	8,652,658.00	1.53%
6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8,039.00	6,728,039.00	1.19%
7	鄂州市昌达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40,192.00	33,640,192.00	5.97%
8	南京稼沃麒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5,024.00	4,205,024.00	0.75%
9	南京嘉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6,661.00	10,596,661.00	1.88%
10	嘉兴屹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7,283.00	4,087,283.00	0.72%
	合计	563,860,086.00	563,860,086.00	100.00%

2025年3月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韩国良变更为胡勇。

2025年11月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认缴比例
1	湖南赫利俄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413,750,000.00	413,750,000.00	73.38%
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51,915,900.00	51,915,900.00	9.21%

3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958,000.00	25,958,000.00	4.60%
4	江苏惠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26,329.00	4,326,329.00	0.77%
5	远景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8,652,658.00	8,652,658.00	1.53%
6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8,039.00	6,728,039.00	1.19%
7	鄂州市昌达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40,192.00	33,640,192.00	5.97%
8	南京稼沃麒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5,024.00	4,205,024.00	0.75%
9	南京嘉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6,661.00	10,596,661.00	1.88%
10	嘉兴屹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7,283.00	4,087,283.00	0.72%
	合计	563,860,086.00	563,860,086.00	100.00%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未发生变更。

3、公司管理及业务情况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坐落于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康路雅城工业园，是一家致力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共有 4 种，分别为氢氧化钴、磷酸铁、羟基钴、纳米钴。其中氢氧化钴主要用于制造橡胶粘结剂、石化催化剂和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主要用于制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也可用作催化剂及制造瓷等；羟基钴主要用于制造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也可用作催化剂；纳米钴用于制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正负极材料，也可用作催化剂。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具备年产 4,200 吨氢氧化钴、年产 100,000 吨磷酸铁、年产 1,000 吨羟基钴、年产 100 吨纳米钴的产能。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国内一流的客户资源，得到三星 SDI，COSMO，北大先行、贝特瑞、成都巴莫、天津巴莫、杉杉、厦门钨业、北京当升等知名企业的认可。

4、公司近三年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3,567.75	292,628.95	272,276.79
总负债	212,395.26	201,922.61	269,064.97
所有者权益	121,172.49	90,706.34	3,211.82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00,991.80	97,110.41	84,413.76
利润总额	-28,648.04	-31,717.40	-33,539.64
净利润	-23,652.30	-27,137.25	-31,220.96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泰国际会审字(2024)第 019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210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财务数据由企业管理层提供并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间接控股股东。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和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的需要,需对涉及的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包括完全商誉以及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组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

1.商誉的初始确认及分摊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及评估人员的调查,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通过收购的方式取得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27,919.44 万元。

2.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商誉初始形成后,于后续各会计年度对商誉进行了

减值测试，基本情况如下：

测试年度	商誉资产组评估情况	是否发生减值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万元)
2018年度	卓信大华估报字(2019)第8405号	是	1733.71
2019年度	卓信大华估报字(2020)第8403号	否	
2020年度	卓信大华估报字(2021)第8402号	是	8,724.03
2021年度	卓信大华估报字(2022)第8407号	否	
2022年度	卓信大华估报字(2023)第8429号	否	
2023年度	卓信大华估报字(2024)第8407号	是	4,017.68
2024年度	卓信大华估报字(2025)第8418号	是	6,424.28
合计			20,899.7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并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在合并报表中列示的商誉账面值为7,019.74万元。

3.商誉资产组的构成及账面值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29,025.10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基准日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调整	非经资产	商誉相关资产组
一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1 固定资产	109,817.65	167.51	75.13	109,910.02
2 在建工程	4,113.72		1,168.46	2,945.25
3 无形资产	6,287.36	1,019.06		7,306.41
4 长期待摊费用	1,843.67			1,843.67
二 完全商誉				
1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分摊额	7,019.74			7,019.74
2 加回：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三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129,082.13			129,025.10

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审计机构就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范围进行了沟通，并取得委托人、审计机构确认。

4.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概况

评估范围中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①房屋建筑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49 项，位于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委估房产建筑面积为 141,778.14 平方米，建成时间在 2008 年至 2023 年，账面原值 430,875,844.02 元，账面净值 374,334,174.08 元。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所占用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142274 号、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148975 号等；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93,716.61 m²，截至评估基准日，除 4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其余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均正常使用中。

②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共 257 项，位于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成时间在 2011 年至 2024 年，账面原值 276,330,125.78 元，账面净值 237,187,502.72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构筑物均正常使用中。

③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硫酸亚铁储槽、搪玻璃反应釜、回转炉、闪蒸干燥系统等共计 2125 项，账面原值 806,311,748.15 元，计提减值准备 3,798,991.64 元，账面净值 482,469,251.33 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除 129 项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外，其余机器设备均正常使用中。

④车辆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为江淮皮卡、洒水车，共计 2 项，账面原值 171,540.93 元，账面净值 55,955.13 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车辆均正常使用中。

⑤其他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设备主要为办公家具、电脑、打印机等共计 406 项，账面原值 14,139,148.25 元，账面净值 4,129,624.49 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其他设备均正常使用中。

（2）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建工程为年产 50K 吨电池用磷酸铁扩建项目，账面价值 16,431,923.17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已经进入扫尾阶段。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安装工程为新厂技改零星设备、老厂技改零星设备等，账面价值 24,705,242.48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处于正常建设状态。

(3) 无形资产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4 项土地使用权、5 项软件，2 项专利及其他。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61 项专利及其他、4 项商标。

①无形资产-土地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终止年期	面积(m2)	账面价值
1	湘(2023)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142274 号	宁乡县经济开发区新康路(雅诚工业园)	工业	2051/3/30	35,429.50	6,280,574.04
2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141798 号、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141799 号、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141800 号、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142272 号、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142273 号	宁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康路	工业	2064/1/13	29,840.83	8,679,879.40
3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148965 号-第 0148976 号、湘(2024)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7149 号-第 0017152 号	宁乡市城郊街道石头坑村、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2069/3/30	108,506.57	37,687,429.49
4	湘(2024)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1111 号-第 0001115 号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北路	工业	2072/9/13	19,939.71	8,002,915.20
	合计				193,716.61	60,650,798.13

②无形资产-软件

无形资产-软件为被评估单位外购的 5 项软件，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信息安全项目	2024/04/01	10.00	147,261.07	122,717.48
2	ERP	2023/04/01	10.00	2,448,406.57	1,795,498.10
3	华为云	2022/06/29	3.60	152,621.62	-
4	HR 信息管理系统	2024/11/12	10.00	245,943.40	218,312.47
5	华为云	2025/06/30	3.60	46,473.79	37,437.21
	合计			3,040,706.45	2,173,965.26

③无形资产-专利及其他

无形资产-专利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申请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碱式碳酸钴纳米材料合成方法专利权	2009/02/20	20 年	60,000.00	12,613.64
2	六角片三氧化二钴的制备方法专利权	2011/05/26	20 年	116,504.86	36,195.36

④无形资产-专利及其他（账面未记录）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61 项专利及其他，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申请日期	授权状态	类型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一种羟基氧化钴的制备方法	2013/04/11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2	一种磷酸铁纳米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4/03/03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3	碳酸亚铁/石墨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03/03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4	球形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1/09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5	磷酸铁/石墨烯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6/12/28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6	一种磷酸铁前驱体及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2019/11/01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7	一种高铁磷比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2018/10/09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8	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1/09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9	铝掺杂四氧化三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01/23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10	一种利用硫铁矿烧渣制备高铁磷比磷酸铁的方法	2020/08/07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11	一种改性包覆锂电池用磷酸铁锂材料的制备方法	2020/07/21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12	一种锂电池用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2020/08/24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13	一种介孔-大孔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2019/01/04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14	一种利用磷酸铁锂废料制备电池级磷酸铁的方法	2020/06/04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15	一种废弃磷酸锰溶液净化降低钙镁含量的工艺	2019/07/12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16	一种改性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1/17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17	一种废旧磷酸铁锂正极片的回收方法	2020/03/03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18	一种磷酸铁废料的再生方法	2019/10/17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19	一种片状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07/22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20	一种废旧锂电池的全湿法回收工艺	2019/09/29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21	一种电解法制备磷酸铁的工艺	2020/05/11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22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01/18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23	一种花状铝掺杂四氧化三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04/24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24	一种利用残次品磷酸铁制备磷酸铁锂前驱体的方法	2021/04/08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25	一种低成本低杂质的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2020/04/10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26	一种低成本磷酸铁含氮废水处理工艺	2018/10/19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27	一种铝掺杂类球形四氧化三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04/29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28	一种磷酸铁锂覆碳工艺制得的覆碳磷酸铁锂及其应用	2019/06/27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29	一种废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回收方法	2020/03/03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30	一种片状二水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	2020/01/20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31	一种电池级磷酸铁前驱体、磷酸铁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09/29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32	一种纳米级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2018/10/09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33	一种片状二水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2019/12/26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34	一种低硫含量电池级硫酸铁的制备方法	2020/01/09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35	一种废旧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回收方法	2020/03/15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36	一种磷酸铁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06/04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37	一种利用酸性废液与磷酸钙废渣制备片状磷酸铁的方法	2020/06/08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38	一种磷酸铁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01/08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39	一种磷酸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02/24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40	一种无需强酸浸出的废旧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回收方法	2020/07/01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41	一种铝盐型锂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09/15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0
42	反应釜加料装置	2016/07/29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43	物料分离装置	2016/07/29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44	稳压出料装置	2016/07/29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45	用于调节悬浮液中固含量的调节装置	2017/05/08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46	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系统	2017/06/05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47	物料周转装置	2017/07/25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48	反应母液分离装置	2017/07/31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49	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的坩埚盖板及坩埚	2017/08/04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50	全自动固液分离洗涤装置	2018/10/10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51	一种酸碱平衡反应釜	2018/10/10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52	用于抽排室内粉尘的除尘装置	2016/07/29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53	物料浆化分散除磁装置	2017/05/02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54	反应装置	2017/05/02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55	一种搅拌釜	2018/10/10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56	一种电池性能测试专用装置	2019/08/20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57	一种带档板的玻璃反应釜	2019/08/20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58	一种加料均匀的玻璃反应釜	2019/10/25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59	一种应用于管式炉的坩埚支撑板	2019/05/07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60	一种真空抽滤装置固定架	2019/05/22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61	一种亚铁溶液储槽	2020/05/26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⑤无形资产-商标（账面未记录）

账面未记录的商标共有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当前状态
1	14087067		35 类-广告销售	2014-02-27	2015-07-14	商标已注册
2	14086935		01 类-化学原料	2014-02-27	2015-04-07	商标已注册
3	14086782		01 类-化学原料	2014-02-27	2015-04-07	商标已注册
4	7645420		01 类-化学原料	2009-08-25	2010-11-21	商标已注册

（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磷酸铁新厂零星工程、新厂零星防腐工程、新厂管道保温工程等，共计 120 项，账面价值 18,436,682.07 元，企业对长期待摊费用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及《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本次评估类型选用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为了保证评估结果的时效性，并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尽可能接近，我们根据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人协商，最终由委托人确定。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评估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8.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0. 《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7号）；
1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三) 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书；
2. 土地使用权证书；
3. 车辆行驶证；
4. 设备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5. 专利证书；
6.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 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明细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
2.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企业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资产组盈利预测资料；
5. 企业提供的与商誉相关的并购资料、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资料；
6.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7.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长期国债利率；
8.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9. Wind 系统、iFind 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10.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访谈、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五) 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5.《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证监办发[2018]92 号)；
- 6.《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 1 号》；
- 7.《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 2 号》；
- 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 号)；
- 10.《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11.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初步审计数据；
- 12.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通过估算该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再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 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与基本公式

本次评估中,我们考虑到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结合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采用永续模型分段预测折现的思路,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 \times (1+r)^n} - A$$

式中:

P ——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F_{n+1} ——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详细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本次采用年中折现);

A ——期初营运资金。

(2) 收益期及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资产组运营正常,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均未设置限定或限定可以解除,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资产在考虑维持性支出的情况下于评估基准日后永续使用,企业持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据此,本次评估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详细预测期为 2026 年-2030 年,永续期根据详细预测期最后一期调整确定。

(3) 收益指标

资产组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组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4) 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本次评估具体计算税前折现率时，先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得出税后口径的折现率，再采用迭代的方法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础相一致。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 基本公式

$$FVLCOD = FV - COD$$

式中：

FVLCOD：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FV：评估对象公允价值；

COD：评估对象处置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第八条，按照公允价值

计量层次，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确定依次考虑以下方法计算：

1)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评估技术主要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本次评估对象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故本次针对公允价值采用市场途径进行评估。

由于委估商誉相关资产组能够产生超额收益，而成本法无法反映商誉带来的超额收益，故不采用成本法评估。

经与企业管理层人员访谈得知，资产组未来年度主营业务内容不会有所变化，且没有新增业务内容，无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用途使用该资产组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故评估对象的现行用途仍可以视为最佳用途。在此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预测数据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预测数据基本一致，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与公允价值相符。

(2) 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计算商誉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步骤如下：

①搜集上市证券公司信息，选择可比公司。

②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调整。包括对资产组组合和可比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调整，分析和调整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及负债的调整与确认。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及负债。

溢余资产及负债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③计算、分析、比较资产组组合和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和成长能力财务指标。

④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资产组组合的价值比率。

⑤考虑缺少流动性折扣

资产组组合为非上市公司，估算其净资产价值需考虑缺少流动性折扣，即在考虑缺少流动性折扣前的市场价值基础上，扣除缺少流动性折扣。

⑥扣减期初营运资金的评估净值，计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评估结果。

⑦考虑处置费用

由于本次资产组组合的成员企业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处置费用主要涉及审计、评估、律师、产权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及其他费用。

3、可收回金额的确认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Max（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经估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大于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本次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评估准备

接受委托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此次评估业务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

致准确地填报，并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业务的情况，选择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适当的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方式进行调查。

3、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状况调查，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了解。

4、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对各类资产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形成了合理评估结论。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评估报告，按照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各资产组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各资产组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

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各资产组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假设各资产组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各资产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2、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在可预见时间内，未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重大坏账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7、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8、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9、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可以延续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10、假设公司对商誉相关资产拥有合法权属，相关资产实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经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估算，最终推荐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结果。其评估结果如下：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29,025.10 万元，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22,180.00 万元（金额大写：壹拾贰亿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本评估报告除审计报告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二）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 4 项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资产权属资料不完备。被评估单位出具了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未办证房屋所有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竣工日期)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放置厂钢结构仓库	2018/12/31	钢结构	2,080.00	1,519,782.62	1,182,897.26
2	配电间	2017/12/31	框架	202.50	551,116.50	411,499.86
3	11#铁皮溶解车间	2019/12/31	钢构	1,809.64	5,911,485.27	5,420,739.73

4	12#原料罐区	2019/12/31	钢构	402.39	2,738,309.83	2,510,966.61
	合计			4,494.53	10,720,694.22	9,526,103.46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事项共计 33 项，均是因为拖欠货款，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诉讼双方		款金额	目前进展
	原告	被告		
1	湖南贵航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已和解
2	宁乡天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00	已和解
3	湖南维亚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200.00	已和解
4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2,000.00	已和解
5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	已和解
6	岳阳盛孚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1,764.00	已和解
7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17,369.56	已和解
8	长沙新蓝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5,548.00	已和解
9	湖南华通粉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11,765.68	已和解
10	湖南至臻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8,927.50	已和解
11	湖南乐农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766.00	已和解
12	金龙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9,768.00	已和解
13	湖南赛维斯实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2,111.00	已和解
14	湖南洁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1,911.00	已和解
15	宜兴市华裕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1,945.00	已和解
16	湖南睿泰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30,000.00	已和解
17	湖南千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	已和解
18	长沙市勇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1,426.40	已和解
19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7,378.36	已和解
20	佛山市高明星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6,581.00	已和解
21	长沙永承吊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608.41	已和解
22	湖南卓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6,571.00	已和解
23	湖南长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	1,914,084.91	已和解

		份有限公司		
24	湖州核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8,109.00	已和解
25	浙江核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010.00	已和解
26	宁乡流沙河李霞辉运输户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1,546.00	已和解
27	涟源市鑫艺装修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7,016.50	已和解
28	良固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8,779.00	已和解
29	浙江杰钢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65,260.00	已和解
30	湖南金建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31.00	已和解
合计			2,150,977.32	

除上述事项外，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其他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银行机构	抵押金额(万元)	担保条件
广发银行	19,843.00	老厂7栋房产土地抵押，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老厂7栋房产抵押
湖南小计	47,647.79	新厂10万吨项目房产土地、设备抵押；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合纵新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	9,747.00	老厂2栋宿舍楼抵押、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合计	77,237.79	

除上述事项外，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况。

(五)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评估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六)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 在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

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八)本次评估结论所依赖的数据主要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数据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对其未来收益预测数据的客观性、准确性负责。我们向被评估单位了解了其进行未来收益预测基础，包括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全球及中国大陆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未来收益预测数据的可实现性，但并非是对未来预测可实现的保证。

(九)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的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十)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保证经营的合法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十三)本评估报告仅用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不得用于除本次减值测试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十四)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工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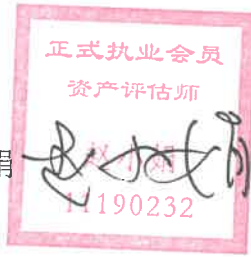
(六)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5 日。

十四、评估机构盖章

资产评估师：赵小娟



资产评估师：何俊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5日

评估报告附件

- 1.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表
- 3.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
-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6.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7.资产评估明细表